

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

商州环函〔2016〕120号

商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子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保护问题的函

商洛市商州区北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商州区沙河子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环评预审的报告》（北电发〔201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商州区沙河子镇沙河子村和井坡村，总占地面积 751 亩，建设地面分布式集中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组件拟采用固定式多晶硅光伏组件，总装机规模为 20MWp，总投资约 1.5 亿元。

经初审，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据此函办理前期其他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委托有资质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规定工程及时报批。

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最终以环境影响报告的结论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商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9日



抄送：区发改局。

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9日印发